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日，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中，关于股东国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国华能源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25,0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65%），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减持计划主要内容中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表述，引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五条规定原文，

公司股东国华能源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